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实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95号

2003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安排》，另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布）分别于2003年6月29日、9月29日和10月17日在香港、澳门签署，将于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为确保《安排》顺利实施，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安排》的重要意义

《安排》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基础上，就处理内地与港澳经贸关系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决策，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一）《安排》是内地与港澳经贸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成功实践。改革开放20多年来，香港一直是内地最大的境外投资来源地、重要的贸易伙伴和最大的境外投资目的地，澳门与内地的贸易和相互投资也逐年增长，三地经贸合作和交流不断深化，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由于港、澳是单独关税区，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内地与港澳间的经贸合作存在一些制度性障碍。内地与香港、澳门作为国家主体与其单独关税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建立自由贸易区，有利于减少和消除现存的贸易投资障碍，促进经济的共同发展，为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提供了制度性保证，既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又符合三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实际，在经贸领域创造性地实践了“一国两制”方针。

（二）《安排》体现了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支持。《安排》的签署和实施，在促进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和经济融合的同时，有利于香港经济复苏和澳门经济发展。通过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促进香港制造业的升级和发展服务业发展，支持和帮助香港尽早走出经济困境，推动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发展，对保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有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

（三）《安排》以互惠互利为基本原则，为内地与港澳经贸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发展空间。《安排》的一系列措施带来的经济效果是双向的，内地与港澳经济都将从中获得实惠，体现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精神。《安排》也是长期和开放性的，随着内地与港澳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内地改革开放的深化，将不断增加双方相互扩大开放的内容。

二、切实做好实施《安排》的各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领会，搞好宣传培训。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安排》的意义和内容。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使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地掌握《安排》的各项规定，做好咨询、审核、监管和各项服务工作；使工商企业充分了解《安排》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把握时机，做好应对准备。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规定的调整和修改工作。

《安排》中对港澳的开放承诺超出了我国对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承诺，需要对现行政策和规定作出调整和修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安排》的内容，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相应修改或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定，商务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督促。

（三）明确责任，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实施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责任，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实施《安排》的各项工作。根据《安排》的规定，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成立了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安排》的解释和执行等工作。联合指导委员会内地方面的联络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安排》的咨询机制，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宣讲、解释《安排》的有关规定。海关要切实加强监管，认真做好产品原产地的核查工作，同时加大防范和打击走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通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四）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不断扩大内地与港

澳的经贸合作。

《安排》的签署,为内地与港澳经贸合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各地区要针对本地经济的特点,制定相应战略、政策和措施,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吸引香港、澳门的投资,促进相互间的贸易,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鼓励内地与港澳企业间的合资合作和人才交往,继续发挥香港、澳门在对外开放中的平台作用,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深化改革,积累经验,为扩大开放做好准备。

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将在今后几年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工作也在逐步开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对香港、澳门提前开放的契机,摸索和积累经验,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竞争力,完善立法和执法工作,为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做好准备。